

河源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河源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河源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 229 号，邮编：517000；电话：0762-3362243；电子邮箱：hy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河源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实际更新《河源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运用门户网站、公告专栏、“两微一端”等渠道，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形式。按要求在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等内容 7 条。

（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

通过线上“问卷星”和线下集中学习等方式，组织岗位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推动办理流程畅顺、程序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畅通现场受理、邮政信函、电子邮箱、传真等多种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2023 年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持续优化信息管理及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线下公开业务咨询、预约服务、应急值班电话，畅顺通关服务渠道。持续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每月组织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联合相关单位围绕海关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措施和海关业务改革新政开展政策宣讲。根据企业的不同类型、不同诉求，对辖区重点企业进行“面对面”宣讲，使各类企业充分了解海关各项优惠政策。助力河源冰鲜禽肉、供港活猪、竹木草制品等特色优势农产品顺畅通关。

（四）持续擦亮“三进”品牌，展现海关良好形象。

坚持以“走进社会公众、贴近企业需求、普及海关政策”为出发点，将海关志愿服务和政务服务相结合，持续加强海关政策知识宣讲，“零距离”便民利企。开展“食品安全”“关爱特殊儿童”“国门生物安全”等主题“海关进校园”服务活动 5 场次；深化“关长联系企业”“问题清零”机制落实，深入重点企业调研。全年共开展“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品牌活动 28 次，覆盖进出口企业、社区居民、学校师生数 3000 余人次。相关活动被南方网、河源日报、河源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助力地方高质量发

展、高水平开放取得新进展。

（五）扎实做好监督保障。

分管领导经常性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备案人员信息。通过聘请特约监督员、召开关企座谈会等方式，积极听取企业和公众对海关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河源海关 2022 年年报提出以下问题：需进一步细化完善本级机关政务公开制度和软硬件建设。

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实际更新《河源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二是积极提升河源海关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设立服务效能投诉窗口、“办不成事”兜底窗口，完善自助服务设备、休息等待区、专区公告栏等硬件设施。

（二）目前存在问题。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特色不够鲜明，形式不够丰富，需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河源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